

鄢陵县人民政府文件

鄢政〔2023〕4号

鄢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鄢陵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鄢陵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鄢陵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商务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新一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市）认定工作的通知》（豫商建〔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鄢陵县实际，按照《鄢陵县商业网点专项规划2016—2030》的总体规划，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建设标准和目标任务

（一）县域商业建设类型和标准。到2025年，将鄢陵县商业体系建设成增强型标准。县级综合商贸中心能够满足居民大件消费需求，打造多功能、复合型区域商业集聚区；镇级商贸中心能够提供小家电、家纺等商品维修及快递收发、农产品收购等便民服务；村级便民商店能够提供复印、生活缴费等生活服务，劳务、房屋等中介服务，农业生产等技能提升服务；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实现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农产品商品化处理项目具备烘干、冷藏保鲜仓储功能，具有一定自动化加工和电商营销能力。

(二) 总体目标。对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要求，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加快推动区域商业网点设施、功能业态、市场主体、消费环境、安全水平等领域的改造升级。到2025年底，对1个县级商贸综合服务中心、12个乡镇商贸中心、246个村级商业网点、1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12个镇级末端物流完成升级改造及资源整合，商贸流通物流快递统仓共配项目、1个商贸流通集采平台、3个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8个乡镇级农贸市场完成升级改造，培育孵化2家县域商贸流通骨干企业，建立以城区为中心，镇为重点、村为基础、分工合理、布局完善的一体化县域增强型商业网络体系。

(三) 年度分解任务

1、2023年建设任务：完成4个乡镇商贸中心升级改造、100个村级商业网点升级改造、1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升级改造、4个镇级末端物流升级改造及资源整合，1个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升级改造、2个标准化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孵化培育1家县域商贸流通骨干企业。

2、2024年建设任务：完成1个县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升级改造、8个乡镇商贸中心升级改造、146个村级商业网点升级改造、8个镇级末端物流升级改造及资源整合，邮政快递统仓共配项目升级改造、1个商贸流通集采平台、2个农产品商品化处理项目升级改造、6个标准化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孵化培育1家县域商贸流通骨干企业。

3、2025年建设任务：到2025年实现县域商贸综合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乡镇商贸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村级便民商店覆盖率、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覆盖率、行政村快递通达率、县域物流快递共同配送率、农村电商服务覆盖率、农产品商品化处理项目覆盖率及标准化农贸市场、集贸市场覆盖率均达到100%。

二、重点工作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1、加快县级商贸中心项目建设

（1）建设内容：该项目主要对城区的1个商贸中心进行改造升级，主要完善果蔬肉蛋奶、食品、日化、家居、大家电、大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居民多元化消费，高端消费；生鲜、日用百货、餐饮等分区经营，自营类商品实行统一结算；设置商品仓库，停车场设施；配备配送车辆、人员；完善娱乐、休闲、亲子、健身、教育、物流、小额存取代理等服务，打造多业态、复合型的县域商业聚居区；丰富本地特色商品体验，引进提升线上商城、手机下单，手机直播，智能导购，完善食品加工、冷链等设施设备。

（2）实现功能：建成集百货、商超、餐饮购物、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大型购物中心，具备“吃、喝、玩、乐、购、游、住、教”功能，带动鄢陵县发展，提升群众消费力和购买力，集聚城区人气，方便群众生活，打造鄢陵商贸业崭新名片。

（3）建设周期：到2024年12月底

2、加快乡镇商贸中心项目建设

(1) 建设内容：对 12 个乡镇商贸中心进行现代化改造，每个商贸中心经营面积不低于 1000 m^2 ，统一标识和管理。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自营部分实行统一结算。根据实际需要，可配备电子收款机（POS 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结合实际需要，配备儿童娱乐设施等。

(2) 实现功能：构建具有业态显著集聚特点的商业形态，满足乡镇居民实用消费和一般生活服务需求：提供包括果蔬肉蛋奶、食品、洗护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乡镇居民日常、实用型消费；提供餐饮、理发等基本生活服务；提供小家电、服装、鞋帽、家纺等商品销售；提供维修、洗衣、修鞋、快递收发、农产品收购等便民服务。发挥镇级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改善乡镇商业面貌，优化生活服务业供给，使乡镇能够满足周边居民的米面粮油、家居百货、农资，以及美容、美发、餐饮等一般性消费需求。

(3) 建设周期：到 2024 年 12 月底

3、加快村级商业网点项目建设

(1) 建设内容：依托各村的邮政、普惠金融、益农信息社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服务站等网点，提供油盐酱醋、小食品、日杂用品等生活必需品零售，满足村民就近、便利消费；提供生活缴费、邮件快递代收投递服务；可通过手机等移动终

端设备帮助农民获取生产生活信息服务；提供简易农资农具等销售；具备条件的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每个商店经营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

（2）实现功能：传统杂货店、代销店等得到改造提升，推动农村商业网点升级，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构建农村商业综合服务平台，拓展村级站点生活服务功能。

（3）建设周期：到 2024 年 12 月

（二）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1、加快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设

（1）建设内容：升级改造一个 10000 m² 以上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统一的货架、仓库、分拣等设施设备。实现部分基础设施和信息等资源的共享。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建立仓储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或快递信息查询系统，实现与项目承办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以及采购商、配送网点进销存信息的互联互通。

（2）实现功能：提供物流快件的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服务，物流配送覆盖县城和下辖主要镇村；实现对有条件的乡镇、村物流或快件吞吐总量占比 30% 以上；快递配送从县到村、从村到县不超过 2 日；采取统仓共配等物流整合模式。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的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鼓励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现有

商贸配送、公共仓储、邮政寄递等设施重组整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集聚，提升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益。

（3）建设周期：到 2024 年 6 月

2、加快乡镇级末端物流升级改造及资源整合

（1）建设内容：一是加快快递网点布局，鼓励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快递、交通、商贸流通等下沉网络和服务，以村级便利店、夫妻店、村邮站、村内公共服务设施为载体，12 个镇级末端物流升级改造及资源整合，开展日用生活消费品、农资以及快件接取送达服务。二是增强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服务能力，推动村邮站、快递站点、便利店等共建共享，丰富邮件快件代收代投、电商交易、信息查询、便民缴费等功能，提升可持续运营水平。三是根据实际需要，配置货架、打印机、快递收发一体机等设备，接入互联网和相关涉农服务资源。

（2）实现功能：12 个镇级末端物流升级改造及资源整合，提供消费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寄递服务；开展日用生活消费品、农资以及快件接取送达服务；丰富邮件快件代收代投、电商交易、信息查询、便民缴费等功能，提升可持续运营水平。

（3）建设周期：到 2024 年 12 月

3、加快商贸流通物流快递统仓共配项目建设

（1）建设内容：引导电商、物流、邮政、快递、连锁流通等企业市场化合作，初步实现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村级寄递

物流综合服务站、车辆、人员、线路等资源整合，以及对电商快递包裹的统一配送。进一步将乡镇商贸中心、村级物流综合服务中心等对象纳入共同配送服务范围，在整合县城电商快递的基础上，促进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业务的集约整合，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加强共同配送的数字化、自动化、标准化建设，针对物流快递、生鲜、工业消费品等不同快递物流件制定统一作业标准和流程。

（2）实现功能：鼓励邮政、供销、快递、物流和龙头连锁流通企业等合作，明确投入和收益分配比例，引导一家有实力的企业集中开展仓储、分拣、配送等服务；主要快递企业等市场化合作，实现信息、配送等资源整合，开展共同配送；初步实现商贸物流、电商快递、农产品上行等同类物流标准商品的统仓共配。引导各类主体开展市场化合作，在整合县城电商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提升物流配送能力。支持农产品产地发展“电商+产地仓+快递物流”仓配模式，提高农产品上行效率，宣传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

（3）建设周期：到 2024 年 12 月底

（三）改善优化消费渠道

1、开发建设商贸流通集采平台

（1）建设内容：开发建设商贸流通集采平台，业务下沉各物流综合服务站，实现货源采购渠道共享、提供进销存管理服务及收银系统为一体化商贸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依托商贸流

通三级服务体系、快递物流三级配送体系，逐步完善相关配套功能，围绕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提供产品开发、品牌孵化、包装设计、数据分析、市场营销等服务，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设施，加强资源整合，统筹推进品牌、标准、物流、培训等服务，提升可持续运营水平。

(2) 实现功能：项目实施后为本地企业、村民等提供便民服务，实现农村物流快递配送进村入户，真正解决工业品下行问题。对有条件的村网购商品能够配送，农产品上行能力与效率显著提升。

(3) 建设周期：到 2024 年 12 月

2、升级改造商贸流通大数据中心

(1) 建设内容：升级改造一个商贸流通大数据中心，配备相关设备，具备统计监测、数据支撑、电商培训、品牌孵化等功能。

(2) 实现功能：及时掌握鄢陵消费数据和农产品销售情况，为本县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调控提供依据，为政府、企业、服务网点提供信息、互动、管理、统计等功能。

(3) 建设周期：到 2024 年 12 月

(四) 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

1、加快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建设

(1) 建设内容：提高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能力。升级改造 3 个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和跨区域配送功能的产地集配中心、产地仓等设施，配备产后清洗、加工、烘干、质检、分

级、包装等设备，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产地集配中心功能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初加工区、品控分拣区、包装区、仓储区、收、发货区。实现农产品出入库信息数字化；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仓储容量、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与运营主体的信息互联互通。

(2) 实现功能：提供农产品产地清洗、初加工、质检、分级、包装、仓储、物流等功能；开展农产品统配统送及跨区配送，加强与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的统筹衔接；具备加工、仓储等功能；具有一定自动化加工条件；具有电商营销能力。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

(3) 建设周期：到 2024 年 12 月

2、加快标准化农贸市场提质改造项目建设

(1) 建设内容：在 8 个特色产业基础较好的乡镇升级改造农贸市场或集贸市场，加强乡镇农贸市场的水、电、暖、通讯、仓储等场地建设，明确功能分区和间隔距离，鼓励设立农民自产自销专区；完善市场交易设施、冷藏冷冻、电子结算、检验检测、安全监控等配套，规范管理清洗、消毒、公厕、污水杂物处理和防疫卫生等。改善经营环境，鼓励农贸市场、集市经营户办理经营许可证。择优配套餐饮、理发、生活服务等业态，丰富市场经营种类。设立经营者信用档案，加大失信曝光力度，增强市场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规范经营秩序。

(2) 实现功能：打造标准化农贸市场标杆，加强市场监管

管和规划布局，规范经营秩序，推动乡镇集贸市场建设与商业网点布局有机结合，为当地居民提供农副食品供应，满足当地居民个性化、便利化消费需求。通过乡镇农贸市场、集市升级改造，打造成为农村居民日常消费和社交重要场所，规范市场管理和市场秩序，为当地居民提供农副食品供应，满足当地居民个性化、便利化消费需求。

（3）建设周期：到 2024 年 12 月底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1、完善产销对接长效机制

（1）建设内容：结合旅游、文化、特色产业、展会等资源，举办对接会、洽谈会、展示会、采购会等形式多样产销对接活动，推动对接资源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倾斜。依托线上渠道，与电商销售平台有效衔接，强化产销对接机制，实现地产地销。

（2）实现功能：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农产品生产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订单农业、直采直购、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模式实现精准对接，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等拓宽销路。

（3）建设周期：到 2024 年 12 月底

三、资金安排及建设计划

（一）资金安排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

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五个方向。项目实施以购买服务类采取招投标方式进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规定，通过政府采购形式选择，择优遴选项目承办单位，并加强对承办单位履约能力的考核，既要重视项目建设，更要重视项目后期运营和帮扶实效；每年（或每半年）按照服务标准及要求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凭承办企业开具的服务费发票，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二）建设计划

根据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相关文件精神，鄢陵县按照调研摸底、全面实施、验收总结三方面要求完成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任务。

1、启动阶段（2023年1月—2023年6月）

组织人员全面深入调研摸底，对全县经济发展、产业特色、电商基础、物流建设、商业现状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汇总，掌握农村商业体系建设第一手资料；制定商业体系建设扶持政策、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完善鄢陵县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机制、工作机制，广泛宣传发动，积极营造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氛围。

2、实施阶段（2023年7月—2025年6月）

全面启动鄢陵县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商务部、省商务厅、市商务局关于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统一部署，按照方案工作任务要求，重点从功能业态完备、市场主体多元、双向物流畅通、消费安全便利四

个方面推进。通过改造提升县城商业设施、镇级商贸中心、村级快递网点等健全商业流通网络。以数字化、连锁化、培育农村商业带头人等措施加强市场主体培育。增强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乡能力，推动电子商务、物流资源整合、乡村快递末端发展和鄢陵县物流中心枢纽建设。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推动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健全产销对接长效机制。

3、验收总结阶段（2025年6月—2025年12月）

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有关专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进行自评总结和绩效考核、评估，按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积极查漏补缺整改提升，总结商业体系建设成功经验，不断补齐短板，多领域复制推广，推进商业体系建设效果持续提升；建章立制，将县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纳入政府目标长期考核体系，构建长效发展机制。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作为推进乡村振兴、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抓手，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调联动，由县政府领导牵头，县商务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成立“鄢陵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商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定期督查考评、通报工作进展，具体研究决定或报县委、县政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

问题，形成政策合力，统筹推进全县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二)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结合《工作方案》列出的建设方向，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将上级资金用在“刀刃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统筹既有资金政策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引导性、支持性作用。强化资金监管，确保合法合规使用资金。

(三) 建立日常监督机制

不断完善日常监督机制，调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强日常指导及监管。积极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规范决策过程，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确保项目全过程公开、公平和公正。

(四) 建立信息公开机制

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一方面，坚持依法公开、客观公正、内外有别、注重实效、方便监督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及不宜公开的内容外，对项目立项、实施、验收、资金使用采取合适的方式对外公开。另一方面建立项目信息报送机制，确保信息畅通。

(五) 强化督导考核

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纳入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考核体系，保障政策落地见效。对国有企业承担的公益性流通网络建设任务，在业绩考核中予以重点支持。强化全过程督导考核和跟踪问效问责，坚持沉到底、巡得勤，紧抓重点对象、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确保督导工作“不走样”、“不缩水”。

(六) 组织验收总结

在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涉及部门及镇政府要认真收集项目资料，及时对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做好项目检查验收准备。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组织各成员部门对各项目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对承办单位项目资金进行审查审核，作好项目自查和总结，确保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

- 附件： 1. 鄢陵县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指标及年度分解任务
2. 鄢陵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及信息公开制度（试行）
3. 鄢陵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4. 鄢陵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5. 鄢陵县县域商业项目清单
6. 鄢陵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1

鄂陵县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指标及年度分解任务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2022 年度 底数	2023 年度 分解任务	2024 年度 分解任务	2025 年度 分解任务	到 2025 年 总体目标
约束指标	县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数量、覆盖率	4/100%	0/50%	1/100%	0/100%	1/100%
	乡镇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数量、覆盖率	12/100%	4/60%	8/100%	0/100%	12/100%
	村级便民商店数量、覆盖率	386/100%	100/59%	146/41%	0/100%	246/100%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量、覆盖率	1/100%	1/100%	0/100%	0/100%	1/100%
	行政村快递通达率	90%	95%	100%	100%	100%
	县域物流快递共同配送率	50%	60%	80%	100%	100%
	农村电商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自选指标	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数量、覆盖率	3/100%	1/33%	2/100%	0/100%	3/100%
	标准化农贸市场、集贸市场数量、覆盖率	3/100%	2/33%	6/100%	0/100%	8/100%
	县域商贸流通骨干企业数量	2	1	1	0	2
建设类型	鄂陵县	基本型	增强型	增强型	增强型	增强型

附件 2

鄢陵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及信息公开制度（试行）

为加强对鄢陵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日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结合鄢陵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日常监督管理，是指鄢陵县商务、财政、乡村振兴部门(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对鄢陵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开展的监督检查。

第二条 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坚持权责对等、“谁使用、谁负责”“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强化体系建设，能力建设、责任落实，规范监督行为。

第三条 县商务局统筹指导鄢陵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并落实日常监管。

第四条 县商务局负责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日常监督工作。制定日常监管方案，明确日常监管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主动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日常监管。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加强项目资产监督管理，提出整改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

改。

第五条 县商务局应按要求实施项目完成情况调查统计工作。每月 10 日前，县商务局负责报送上月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第六条 县商务局应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在政府网站开辟专栏，公示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信息及项目建设进度，宣传报道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成效。

第七条 县商务局应建立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日常监督检查档案。档案应该包括但不限于监督检查人员、对象、检查情况记录、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第八条 县商务局应建立检查问题清单，对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应当改的，应责令被检查单位整限期整改，跟踪整改情况，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第九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附件 3

鄢陵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为规范鄢陵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1〕18号）、《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和《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新一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市）认定工作的通知》（豫商建〔2023〕2号）等工作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加强项目管理

（一）明确工作职责

县政府是项目建设工作直接责任主体，制定工作方案、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及验收办法等，明确项目推进进度，确定资金使用标准，精心组织实施，加强项目动态管理。

（二）建立工作档案和台账制度

建立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工作档案和台账制度，对项目建设、评审、验收、资金拨付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三) 做好政务公开和信息统计工作

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工作政务公开专栏、监督电话和举报窗口，及时公开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工作方案、项目内容、决策过程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要求、项目承办单位名称、扶持资金额度、完成时限、绩效目标、确定财政扶持该项目的决策文件、试点县和项目承办单位责任人等，定期公布项目建设进度。试点县要与项目承办主体签订政府采购协议，并与商务部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按时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凡接受财政补贴的项目必须按要求提供交易和活动信息，同时依法保护项目承办单位信息安全。不能履行协议的，县政府有权取消承办单位资格，未提供完整信息的项目不得验收。

(四) 及时上报工作动态和梳理总结典型案例

及时上报工作动态和梳理总结示范过程中出现的典型案例，特别要将乡村物流整合、镇级商贸中心、农产品集聚中心等方面的成功案例及时总结、梳理和上报。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工作，营造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良好氛围。

二、加强监督管理

(一)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项目审批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二) 制定联席会议机制，履行统筹项目管理职责。健全

项目管理机制，建立项目领导小组，明确项目监管责任人，不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困难及问题，保障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

（三）采取“现场+材料”审核的方式开展项目管理、对项目开展中存在进度严重滞后、发现问题突出的情况，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四）引入监理咨询等独立第三方管理机构，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评选、验收情况要在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单位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

三、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一）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按照中央和省财政资金支持的方向和补贴标准，以及各地制定的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标准和验收办法等执行。

（二）验收程序

建设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承办单位申请、试点县验收两个步骤进行。先由项目承办单位向当业务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所需验收材料，然后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验收。

（三）验收要求

制定项目验收工作方案，成立商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或聘请中介机构开展验收工作。验收

应做到每个项目逐一实地验收、核对验收材料原件及相关数据；验收完成后应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验收结论，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

(四) 项目结项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重点项目实施到期后，由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待全部项目验收完成后向许昌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提交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整体项目验收请示，由主管单位组织开展验收。

(五)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成效、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资金支付流程、资产管理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问题、整改结果等内容。

四、附则

(一) 未按照本办法执行导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出现进度滞后等一般问题的，由专项领导小组下令整改并进行通报。

(二) 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工作领导小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及时报告省、市级商务、财政、乡村振兴等主管部门；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资金，暂停其申报资格，将项目建设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相关信息在“信用河

南”网站公开，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 1.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2.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3.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4.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而不及时报告的；
- 5.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 6.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评估督导或者监督检查的；
- 7.未按要求通过在线平台报送项目实施情况的；
- 8.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附件 4

鄢陵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鄢陵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河南省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贸〔2020〕121号）和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管理办法汇编》的通知（豫商建〔2022〕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河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统筹用于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和省级服务业发展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2023年至2025年。

第四条 专项基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规范运作、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县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管理，专款专用。

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具体工作方案、绩效目标；审核下达财政补助资金；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做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根据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需要，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提出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和资金额度；会同县财政局组织试点县申报和评审，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制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和年度分解目标，具体承担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资金分配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五个方向。用于支持大中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跨县域布局一批前置仓、连锁店和加盟店；支持建设具备联合采购和统计功能的平台。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采取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承办单位，县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第八条 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我县服务业发展形势变化与实

际工作需要，适时调整支持重点。

第三章 资金申请、下达和使用管理

第九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我县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
- (三) 项目申请单位必须与资金使用单位一致，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 (四) 近3年来没有受到县级以上财政、审计等部门处理处罚；没有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 (五) 其他按规定应具备的条件。

第十条 发挥财政引导、市场主导作用，结合项目特点，因地制宜采取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对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支持。以奖代补类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单个项目补贴额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县域内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承办企业、连锁商贸企业、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企业等，要充分发挥邮政、供销等渠道作用，统筹利用好现有设施设备，优先支持改造升级项目，增强工作的连续性，避免浪费和分散投入。

第十二条 设立专账，确保资金支付程序规范、手续齐

备、票账物相符。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不支持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项目。对于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支持。

第十三条 对专项资金的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照结余结转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业务主管部门制定整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年度预算执行中，业务主管部门应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应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县财政部门应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第十五条 业务主管部门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自评结果；每年3月份，业务主管部门应依据年度绩效目标对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总体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业务主管部门按要求公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公众和人大监督。

第十六条 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评价结果与后续资金安排挂钩。对于日常监管和年度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项

目承办企业须按要求及时整改。

第十七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统计报送业务数据，并自觉接受相关财政、审计、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县财政局和业务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具体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十九条 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收回已安排的资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附件 5

许昌市鄢陵县县域商业项目清单

填报单位：许昌市鄢陵县

填报时间：2023 年 4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项目详细地址	承办公企业	总投资(万元)	拟奖补资金(万元)	建设内容	实现功能	项目建设周期
1	县级商贸中心改造项目	改造	鄢陵县翠柳路与翠微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	鄢陵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18000	0	主要对城区的 1 个商贸中心进行改造升级，主要完善果蔬肉蛋奶、食品、日化、家居、大家电、大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居民多元化消费，高端消费；生鲜、日用百货、餐饮等分区经营，自营类商品实行统一结算；设置商品仓库，停车场设施；配备配送车辆，人员；完善娱乐、休闲、亲子、健身、教育、物流、小额存取代理等服务，多业态、复合型的县域商业聚居区；完善本地特色商品体验，引进提升线上商城、手机下单，手机直播，智能导购，完善食品加工、冷链等设施设备。	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集百货、商超、餐饮购物、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大型购物中心，具备“吃、喝、玩、乐、购、游、住、教”功能，带动鄢陵县发展，提升群众消费力和购买力，集聚城区人气，方便群众生活，打造鄢陵商业崭新名片。	2023.1-2024.12

2024.1- 2023.1- 500 25600 黝陵县各 市场发展服务 中心及供销社 镇 项目改造 乡镇商贸中心 2	对 12 个乡镇商贸中心进行现代化改造，每个商贸中心经营面积不低于 1000 m^2 ，统一标识和管理。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自营部分实行统一结算。根据实际需要，可配备电子收银机（POS 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结合实际需要，配备休闲娱乐设施等。	具有业态显著集聚特点的商业形态，满足乡镇居民实用消费和一般生活服务需求：提供包括果蔬肉蛋奶、洗涤用品、洗护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乡镇居民日常、实用型消费需求；提供餐饮、理发等基本生活服务；提供小家电、服装、鞋帽、家纺等商品销售；提供维修、洗衣、修鞋、快递收发、农产品收购等便民服务。发挥镇级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改善乡镇商业面貌，优化生活服务业供给，使乡镇能够满足周边居民的米面粮油、家居百货、农资，以及美容、美发、餐饮等一般性消费需求。	2024.12 黝陵县各 市场发展服务 中心及供销社 镇 项目改造 乡镇商贸中心 2

3	村级商业网点项目	改造	鄢陵县247个行政村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鄢陵县分公司	200	0	依托各村的邮政、普惠金融、益农信息社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服务站等网点，提供油盐酱醋、小食品、日杂用品等生活必需品零售，满足村民就近、便利消费；提供生活缴费、邮件快递代收投递服务；可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帮助农民获取生产生活信息服务；提供简易农资农具等销售；具备条件的村覆盖率达到100%；每个商店经营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	传统杂货店、代销店等得到改造提升，推动农村商业网点升级，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构建农村商业综合服务平台，拓展村级站点生活服务能力。	2023.1-2024.12
4	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改造	鄢陵县物流配送综合服务中心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鄢陵县分公司	5000	400	升级改造一个10000 m ² 以上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统一的货架、仓库、分拣等设施设备。实现部分基础设施和信息等资源的共享。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建立仓储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或快递信息查询系统，实现与项目承办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以及采购商、配送网点进销存信息的互联互通。	提供物流快件的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服务，物流配送覆盖县城和下辖主要镇村；实现对有条件的乡镇、村物流或快件吞吐总量占比30%以上；快递配送从县到村、从村到县不超过2日；采取统仓共配等物流整合模式。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的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升级改造一个10000 m ² 以上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鼓励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现有商贸配送、公共仓储、邮政寄递等设施重组整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集聚，提升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益。	2023.1-2024.6

5	乡镇级末端物流升级改造及资源整合	改造	12个乡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鄢陵县分公司	1500	400	<p>一是加快快递网点布局，鼓励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快递、交通、商贸流通等下沉网络和服务，以村级便利店、夫妻店、村邮站、村内公共服务设施为载体，12个镇级末端物流升级改造及资源整合，开展日用生活消费品、农资以及快件接取送达服务。二是增强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能力，推动村邮站、快递站点、便利店等共建共享，丰富邮件快件代收代投、电商交易、信息查询、便民缴费等功能，提升可持续运营水平。三是根据实际需要，配置货架、打印机、快递收发一体机等设备，接入互联网和相关涉农服务资源。</p>	<p>12个镇级末端物流升级改造及资源整合，提供消费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寄递服务；开展日用生活消费品、农资以及快件接取送达服务；丰富邮件快件代收代投、电商交易、信息查询、便民缴费等功能，提升可持续运营水平。</p>	2023.6-2024.12
---	------------------	----	-------	---------------------	------	-----	---	--	----------------

6	商贸流通物流 快递统仓共配 项目	改造	鄢陵县物 流配送综 合服务中 心	中国邮 政集团 有限公 司河南 省鄢陵 县分公 司	1000	300	<p>引导电商、物流、邮政、快递、连锁流通等企业市场化合作，初步实现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车辆、人员、线路等资源整合，以及对电商快递包裹的统一配送。进一步将乡镇商贸中心、村级物流综合服务中心等对象纳入共同配送服务范围，在整合县城电商快递的基础上，促进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业务的集约整合，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加强共同配送的数字化、自动化、标准化建设，针对物流快递、生鲜、工业消费品等不同快递物流件制定统一作业标准和流程。</p>	<p>鼓励邮政、供销、快递、物流和龙头连锁流通企业等合作，明确投入和收益分配比例，引导一家有实力的企业集中开展仓储、分拣、配送等服务；主要快递企业等市场化合作，实现信息、配送等资源整合，开展共同配送；初步实现商贸物流、电商快递、农产品上行等同类物流标准商品的统仓共配。引导各类主体开展市场化合作，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提升物流配送能力。支持农产品产地发展“电商+产地仓+快递物流”仓配模式，提高农产品上行效率，宣传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p>	2023.6- 2024.12
---	------------------------	----	---------------------------	---	------	-----	---	---	--------------------

7	商贸流通集采平台	新建	鄢陵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郑州深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	200	<p>开发建设商贸流通集采平台，业务下沉各物流综合服务站，实现货源采购渠道共享、提供进销存管理服务及收银系统为一体化商贸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依托商贸流通三级服务体系、快递物流三级配送体系，逐步完善相关配套功能，围绕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提供产品开发、品牌孵化、包装设计、数据分析、市场营销等服务，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设施，加强资源整合，统筹推进品牌、标准、物流、培训等服务，提升可持续运营水平。</p>	<p>项目实施后为本地企业、村民等提供便民服务，实现农村物流快递配送进村入户，真正解决工业品下行问题。对有条件的村网购商品能够配送，农产品上行能力与效率显著提升。</p>	2023.6-2024.12
8	商贸流通大数据中心	新建	鄢陵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郑州深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0	<p>升级改造一个商贸流通大数据中心，配备相关设备，具备统计监测、数据支撑、电商培训、品牌孵化等功能。</p>	<p>及时掌握鄢陵消费数据和农产品销售情况，为县域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调控提供依据，为政府、企业、服务网点提供信息、互动、管理、统计等功能。</p>	2023.6-2024.12

9	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	改造	鄢陵县望田镇等3个乡镇	河南省数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500	<p>提高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能力。升级改造3个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和跨区域配送功能的产地集配中心、产地仓等设施，配备产后清洗、加工、烘干、质检、分级、包装等设备，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产地集配中心功能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初加工区、品控分拣区、包装区、仓储区、收、发货区。实现农产品出入库信息数字化；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仓储容量、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与运营主体的信息互联互通。</p>	<p>提供农产品产地清洗、初加工、质检、分级、包装、仓储、物流等功能；开展农产品统配统送及跨区配送，加强与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的统筹衔接；具备加工、仓储等功能；具有一定自动化加工条件；具有电商营销能力。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p>	2023.6-2024.12
10	标准化农贸市场提质改造项目	改造	鄢陵县8个乡镇	河南省数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00	500	<p>在8个乡镇升级改造农贸市场或集贸市场，加强乡镇农贸市场的水、电、暖、通讯、仓储等场地建设，明确功能分区和间隔距离，鼓励设立农民自产自销专区；完善市场交易设施、冷藏冷冻、电子结算、检验检测、安全监控等配套，规范管理清洗、消毒、公厕、污水杂物处理和防疫卫生等。改善经营环境。鼓励农贸市场、集市经营户办理经营许可证。择优配套餐饮、理发、生活服务等业态，丰富市场经济种类。设立经营者信用档案，加大失信曝光力度，增强市场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规范经营秩序。</p>	<p>打造标准化农贸市场标杆，加强市场监管和规划布局，规范经营秩序，推动乡镇集贸市场建设与商业网点布局有机结合，为当地居民提供农副食品供应，满足当地居民个性化、便利化消费需求。通过乡镇农贸市场、集市升级改造，打造成为农村居民日常消费和社交重要场所，规范市场管理和市场秩序，为当地居民提供农副食品供应，满足当地居民个性化、便利化消费需求。</p>	2023.1-2024.12

11	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	改造	鄢陵县物流配送综合服务中心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鄢陵县分公司	100	0	<p>结合旅游、文化、特色产业、展会等资源，举办对接会、洽谈会、展示会、采购会等形式多样产销对接活动，推动对接资源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倾斜。依托线上渠道，与电商销售平台有效衔接，强化产销对接机制，实现地产地销。</p>	<p>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农产品生产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订单农业、直采直购、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模式实现精准对接，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等拓宽销路。</p>	2023.6-2024.12
----	------------	----	---------------	---------------------	-----	---	--	--	----------------

附件 6

鄖陵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组 长：李亚强（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邱 洋（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韩 丹（县商务局局长）
陈卫民（县发改委主任）
周扩军（县科技和工信局局长）
周 征（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崔保民（县住建局局长）
张路新（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书安（县公安局副局长）
赵俊民（县财政局副主任科员）
杨 勇（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会峰（县文广旅局局长）
张喜忠（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聪聪（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张晓峰（县人民银行行长）
张国坦（县金融工作局局长）
代志涛（县邮政公司总经理）

马克刚（县供销社主任）
袁光辉（安陵镇镇长）
魏纪辉（马栏镇镇长）
张 亮（张桥镇镇长）
侯丽娜（南坞镇镇长）
王 伟（陶城镇镇长）
滕雪华（望田镇镇长）
王志彪（只乐镇镇长）
张中卫（大马镇镇长）
刘新伟（柏梁镇镇长）
张 高（陈化店镇镇长）
王俊豪（马坊镇镇长）
张 策（彭店镇镇长）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承担日常工作，韩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